



中華史志資料

ZHONG MU SHI ZHI ZI LIAO



1985

4

中牟史志资料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第 四 期

目 录

	中牟县概况	石 波	1页
中牟春秋	《中牟县大事记》修改稿 ——1949年至1956年	牛 劭	9页
上层建筑	中共中牟县委机关 机构沿革及人事更迭	田允昇 郑俊廉	28页
资料选登	建国后中牟县各个时期行 政区划变更及国民经济发展情况	李承林	87页
	中牟县历代人口发展状况	黄庆良	147页
经济记述	中牟县乡镇企业发展概貌 与前景	袁敬廉 胡德瑞	154页
中牟灾害	解放前中牟自然灾害摘录	巴耀先	161页
	解放后中牟自然灾害纪要	崔景新	166页
中牟风云	明、清时代农民起义军在 中牟活动史料	牛 劭	172页
	中牟河道变迁与现状	崔景新	180页
中牟水文	中牟与黄河	袁敬廉 沙鑫鉴	184页
	贾鲁河历史考证	巴耀先	190页
中牟名人	中牟县部分人物简介	杨甲书	193页
	中牟名人——任峻	姜云海	197页
	中牟西瓜	林克岐	198页
中牟特产	中牟大枣	林克岐 焦守法	201页
反面人物	中牟反面人物简介	沙鑫鉴 袁敬廉	203页

中牟县概况

石波

地理位置 中牟县位于河南省中部，郑、汴两市之间。地理座标为东经 $113^{\circ}46'51''$ — $114^{\circ}09'10''$ ，北纬 $34^{\circ}26'04''$ — $34^{\circ}55'55''$ 之间。东临开封县，西邻郑州市郊区，南与新郑、尉氏两县接壤，北濒黄河与原阳县隔河相望。全县东西最大宽度35公里，南北最大长度55公里，总面积1393平方公里。

历史沿革 据出土文物考证，早在六、七千年前，就有人类在这里休养生息，属新石器时代早期、母系氏族社会的“裴李岗文化”。因地处九州之中，且城北原有“牟山”，故曰中牟。先秦时代，中牟谓“圃田”地。夏商（公元前21世纪至前11世纪）属《禹贡》中所记之豫州；西周（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前771年）武王即位，封其弟叔鲜于管，中牟属管地；春秋时，周平王二年（前769年至前476年）中牟属郑国辖；战国时（前475年至前221年）中牟属魏国地；秦（前221年至前207年）中牟隶属三川郡。西汉初始置中牟县，属河南郡（公元前206年至220年）。三国时，（公元220年至265年）中牟属魏国。晋代（265年至420年）中牟隶属司州、荥阳郡。北魏太平真君八年（公元447年）并中牟入颍州东宏农郡之阳武；宣武帝景明元年（公元500年）复称中牟县。隋开皇元年（公元581年）改中牟为内牟；十八年（公元598年）改内

牟为圃田，入管城；大业元年（公元605年）改圃田为邾城（又曰邾城）。唐武德元年（公元618年）复改邾城为中牟县；三年（公元620年）改中牟县为牟州；四年（公元621年）废牟州仍为中牟县迄今。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牟属陈留地区，1952年属郑州专区；1954年2月，郑州专署由荥阳迁汴，改称开封专区，中牟归开封地区管辖。1983年撤销开封行署建制，改中牟为郑州市属县至今。

中牟自古交通发达，经济兴旺。魏（梁）惠王十年（公元前360年）开大沟（运河），引黄河水过中牟，灌注汴梁，入颍、淮，后为秦、汉之主要漕运。宋太祖建隆三年（公元962年）凿渠引水过中牟，入汴京城，东汇于五丈河，为宋时漕运四大渠之一，每年江、淮、浙、湖之粟六百万由此达京师。清光绪三十年（公元1904年）修筑汴洛铁路，中经县城，更进一步促进了中牟城乡经济的繁荣。中牟又为历代兵家必争之战略要地，鲁宣公元年（公元前608年），会诸侯于裴林（中牟县南）以伐郑；周景王二十三年（公元前522年），在中牟县北暴发了有名的“萑苻之泽奴隶起义”；魏安厘王年间（公元前276至前243年），秦七攻魏，五入圃中（中牟圃田故称）；汉献帝建安五年（公元200年），曹操在中牟官渡以少胜多打

败袁绍，成为历史上著名的“官渡之战”；八年抗日战争，国民党与日寇在中牟县城南北隔河相持六年之久。中牟也是我国文化发祥地之一，战国时（约公元前413年左右）活动于郑之圃田（中牟）的寓言文学家列御寇（世称列子），西晋时著名的文学家潘岳、潘尼（均为中牟大潘庄人），清顺治年间被誉为“程、朱后身”的理学家冉觐祖（中牟万胜村人），都为祖国的灿烂文化增添了光辉。

中牟县城 中牟县城古老悠久，历经沧桑。汉高帝六年（公元前200年）十月，召令天下县邑皆筑城，中牟县城始筑于此，故城在今县城东二里许之青峰岭。西汉初置县后，并修筑县公署。元朝末年，中牟县公署毁于兵火。明天顺五年（公元1461年），黄河决口，淹没中牟县城，遂移建故城于今县城地址；城垣周围九里十三步，高一丈五尺。明崇祯七年（公元1634年）将县城土垣改为砖墙。清乾隆四年（公元1739年），大雨七昼夜，城墙倒塌，庐舍毁坏无数，乾隆十五年至十七年（公元1750至1752年）先后再修城垣，重建四门。光绪二十六年（公元1900年），为迎接光绪皇帝与慈禧太后自陕回銮，将中牟县公署改建为豪华的德宗回銮行宫。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德宗回銮行宫被军阀靳云鹗军焚烧四十余间，后虽经修葺，但仍未恢复旧观。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蒋介石扒开黄河花园口大堤，县城大部分被冲，只剩房屋23间。解放后，1958年首先在老县城南城垣遗基新辟“青年路”一条，继又在城东西南三面扩建“中山路”、“人民路”、“建设路”等。目前，以青年路为中心的九条主要街道，布局合理，纵横交织，成棋盘形式。青年路总长2.5公里，东西延伸与郑汴公路

相接。青年路宽60米，分快慢车道，辟有花坛、人行道，主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商店、服务行业等分布于沿路两侧。县属工业，市属造纸厂、冷冻厂、农业专业学校，省属外贸仓库，中央石油部管道三公司等主要单位，分布在城东西南三面。新兴的中牟县城，楼房林立，街道宽广，绿树成荫，古朴秀雅，已初步显露出它现代化城镇的繁荣风貌。

今日城关镇为县委、县人民政府驻地，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县和其它乡相比，工副业较为发达，农民收入较高。1984年，全镇辖8个行政村，其中包括两个关、11个街、10个自然村；下属生产队37个，其中蔬菜队5个。全镇总人口32,19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其中非农业20,092人，占镇区人口63%；农业12,100人，占镇区人口37%。总面积13.3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耕地11,914亩，农业人口人均耕地0.98亩。由于人多地少，全镇除农业外，大部居民还从事工商业和其它多种经营。1984年工农业总产值为1276.87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767.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60.1%，农业总产值509.3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39.9%。其中粮食产值164.72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30.2%；其它经济作物、瓜菜及农副产品产值占69.8%。1984年粮食总产900万斤，比1983年的876万斤增2.7%；棉花总产10.6万斤，油料总产1万斤。

全镇区拥有工厂36个，学校16所，卫生医疗机构36个，影剧院4处，商业网点及体育场所遍及县城各个角落。除县办企业外，镇办企业21个、村队办企业140个、个人自办联办企业800个，主要行业有皮件加工厂、兔毛加工厂、叶粒厂、毛纺厂、针织厂、砖瓦厂、预制厂等；从业人数1034

人，占全镇总劳动力5322人的19.4%。镇办商业2个、村队办商业35个、个体商贩262个，从业人数392人，占全镇总劳力的7.3%。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425元，为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246.71元的172.3%。

人口民族 截止1984年底全县人口为535,003人。其中：男性272,639人，女性262,364人，男女比例为100:97。农业人口504,629人，占总人口的95%；非农业人口30,374人，占总人口的5%。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377.7人。1984年人口出生率13.19%，死亡率5.81%，自然增长率7.38%。节育率96.3%，一胎率83.1%。

全县共有少数民族12个，人口5,594人，占总人口的1%。其中，回族55,94人，占少数民族的99%。满族44人，朝鲜族10人，藏族4人，蒙古族3人，白族3人，维吾尔族、土家族、彝族、傣族、傈僳族、布依族各1人。

行政区划及党政负责人

1984年全县行政区划为1镇：城关镇；18乡：韩寺、邵岗、大孟、刘集、郑庵、姚家、白沙、芦医庙、万滩、东漳、狼城岗、仓寨、刁家、黄店、三官庙、冯堂、八岗、谢庄。下辖380个行政村（696个自然村），1654个居民组和492个生产队，共105525户。

1984年，在任的主要领导是：

中共中牟县委书记：刘景文（后为张灵乐）副书记：高德功、刘凤瑞（后为王宗义、阎福来）

中牟人大常委会主任：刘景文（后为张灵乐）副主任：韩福庆、李治、李敬修、朱润贞（后为郑太谦、韩福庆、李治、郝士杰、祝鑫斋）

中牟县人民政府 县长：高德功（后

为王宗义）副县长：陈多勋、张法周、郑太谦、武井斌、郝士杰、员培莲（后为韩存仁、张法周、刘铁豹、张凤枝）

中牟县政协委员会 主席：刘凤瑞（后为阎福来），副主席：窦太平、陈书楷、徐世杰、李重十（后为袁思敬、武斌、窦太平、李重十、杜安平、张延周、于传忠、陈毓奇）

中牟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韩明臣（后为朱庆宝）

中牟县人民法院 院长：高振邦

地质地貌 中牟县南属豫西丘陵向豫东平原过渡的黄淮平原地带，县北为黄河下游冲积扇南翼之首。地质构造比较复杂。姚家、郑庵、仓寨等乡和芦医庙、八岗、黄店等乡北部，刁家乡的南和西部，由于强大风力将黄河带来的流沙逐年搬运、堆积，形成沙丘、沙垄、沙地。运粮河、贾鲁河两岸，由于历史上黄河多次决口，洪水漫溢和建国后引黄淤灌，而形成黄泛平原淤地。县南三官庙、冯堂、谢庄等是豫西丘陵的尾部，属硬岗沙地，亦称黄土岗地。

全县地形呈西高东低，南北高中间低的凹斗形状。贾鲁河运粮河自西北、东南走向，形成槽状地带。八岗乡湛庄北部的红土井为全县之最高点，海拔154米。县城东部韩寺乡胡辛庄以东，是全县之最低点，海拔73米。

河流水系 全县共有主要河流10条，除黄河外均属淮河水系。黄河原于南宋绍熙五年（公元1194年）南徙，东出邙山，始入中牟县境；在中牟县北边境流穿，沿境长44.5公里。旧社会由于黄河堤防失修，先后在中牟境内决口漫溢一百多次，中牟深受其害。特别1938年蒋介石扒

开黄河花园口大堤，中牟首当其冲，顿时尽成泽乡，人民流离失所，饿殍载道。解放后，在共产党领导下，开展了治黄工作，并在中牟修建了杨桥、三刘寨、赵口引黄闸，开挖了干、支、斗渠，实现了淤灌改土和引黄灌溉，千年害河变利河。贾鲁河发源于密县东北部的九娘庙，因经元代工部尚书贾鲁治理而得名；由荥阳、郑州市郊入境，呈西北东南走向，流经刘集、白沙、大孟、郑庵、城关、邵岗、韩寺等6乡1镇，共长60公里，流域面积1135平方公里。在县境内，汇入贾鲁河的主要支流有八条，左岸有石沟、大孟沟、水灌沟，右岸有七里河、老丈八沟、堤里小清河、丈八沟、小青河。运粮河为黄河昔日之泛道，源于县北黄河岸边的东漳乡万庄村，因古时与汴京水运相通而得名，河呈东西方向，流经东漳、狼城岗两乡，于瓦坡村出境入开封县，境内长12.7公里，流域面积77.5平方公里。汇入支流主要是丁村沟、运粮河支沟。

气候土壤 中牟县属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春季温凉，干旱多风，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凉爽，雨量偏少，冬季雨雪少，寒冷干燥。年平均气温4.2℃，极端高温42.1℃（1966年7月19日），极端低温-19.7℃（1971年12月27日）。年平均降水量为616毫米，最大降水量951.7毫米（1967年），最少降水量318.4毫米（1966年）。无霜期213天，初霜在10月底至11月上旬，终霜在次年3月下旬左右。年平均日照量为2366小时，日照率54%。

全县土壤共分三个土类，五个亚类，五十三个土种。潮土类分布在北和东北部，面积约132.6万亩，占总面积的74.5%；其中，沙土72.5万亩，两合土

38.2万亩，淤土8.9万亩，灌淤土10.7万亩，盐化土1.9万亩，碱化土0.4万亩。风沙土类35.3万亩，占总面积的20%。褐土类9.7万亩，占总土类面积的5.5%。

物资资源 中牟土地面积比较宽广，人均土地4.1亩，人均耕地2.4亩，均比全省人均多0.8亩。县南沙丘起伏，县北黄河淤土辽阔，是砖瓦等建材取之不尽的资源。林木、草源繁茂，有林地32万亩，人均有林地0.62亩；比全省人均多0.25亩；连片草场近11万亩，年产粗饲草10亿多斤，可养羊91万头。中牟水资源丰富，河流沼泽水面占全县总面积9.4%，可养鱼水面6千余亩，人平、亩平水资源比全省人平、亩平分别多38%和35%，给农牧渔业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生物资源种类繁多，主要动物有17科、105种，昆虫64科、360种，植物73科376种。小麦质地优良，大米味美可口。大豆、花生、大枣、西瓜、大蒜行銷全国各地，苹果、蜂蜜、莲藕、黄河鲤鱼等久负盛名。

1984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20,757万元，比1983年增15.2%，比1949年解放初期增十倍多。

农业生产 中牟农业主要实行一年两熟，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红薯、水稻为主，经济作物有花生、棉花、西瓜、大蒜、蔬菜、芝麻等。1984年全县耕地97.4万亩，因基建占地和黄河塌滩等，比1983年减少8千亩。解放前，中牟土质沙磧，地瘠民贫，加上兵燹结连、水旱蝗雹风沙盐碱之灾，生产水平十分低下。解放后，在共产党领导下，从1949到1956年的七年内，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完成了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全县农业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1956年到1966，全面的大规模的开展了社

会主义建设，虽然有“五风”等“左”的失误，但农业生产仍取得了很大成就。1966年到1976年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各项工作遭到严重挫折和损失，农业生产递增速度也十分迟缓。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的召开，结束了1976年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对国民经济实行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对农业管理体制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农民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农业生产迅猛发展。从下表即可看出这种概况：

年代与百分比	1949年	1956年	1979年	1984年	1984年为			1956年至 1979年平均 递增%	1979年至 1984年平均 递增%
					1949%	1956%	1979%		
农业总产值 (万元)	1,932	2,756	7,405	16,944	877	614.8	228.3	7.9	18
粮食总产量 (万斤)	12,215	16,480	34,104	40,445	331.1	245.4	118.5	5.8	3.5
棉花总产量 (万斤)	5.5	40.4	28.7	615	11181.8	1519.8	2142.8	-2.6	84.6
油料总产量 (万斤)	1,469	2,846	843.8	1,959	131.3	68.8	232.2	-9	18.4

中牟县是全省花生主要产地之一，年平均种植14.6万亩。大蒜面积和总产均跃居全省首位，良种大蒜出口海外。1984年种植大蒜1.5万亩、总产2,850万斤。久负盛名的中牟西瓜，品种20多个，畅销全国十多个省市，1984年种植西瓜5万余亩，总产2亿多斤。县南盛产大枣，年平均总产500万斤左右，远销我国南方各省及东南亚各国。苹果、葡萄、蜂蜜及药用香附子、麻黄等土特产，在市场上都享有较高声誉。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县农业水利化、机械化程度也有很大提高，目前，已拥有农业引黄灌溉闸3座，各种水渠37条，总长690公里；年平均引水量1.01亿立方米，淤灌改土面积20万亩，引黄灌溉面积14.1万亩，加上机井7000余眼，全县总灌溉面积已达48.3万亩，占总耕地的50%，

人均水浇地1亩。至1984年底，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41,000马力，平均每亩耕地0.15马力。其中，各种型号的拖拉机1,675台，农用汽车175台，农用机械9,471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350台。全县通电村庄696个，年农业用电量2681万度。

林牧副渔 中牟县根据境内多沙的土质特点，建国后三十多年来狠抓了植树造林、防风防沙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984年，全县培育各种林苗共1.1万亩，大面积造林1.8万亩、918.6万株；农林间作2.8万亩、8.4万株；四旁植树140万株。主要林木品种是刺槐、泡桐、杨树、榆树等10多种。截止1984年底，全县造林面积已达31.8万亩、6996万株，占林地总面积的86.1%；木材积蓄量66.2万立方米，林木复盖率为16.7%。

1984年，全县大牲畜存栏量63,978

头,其中牛35,649头,占55.7%。生猪存栏量121,204头,比1983年增长3.4%;年育成肥猪67,389头,生产猪肉808.67万斤,人均生产16.1斤。饲养各种产蛋鸡863,612只,年产蛋量470.6万斤;奶牛38头,奶羊14,612头,年产奶量177万斤。

截止1984年,全县已开辟果园375个,占地面积26,578亩,年收入果品642.5万斤,产值130.75万元。编织、小建筑等也有明显进展。1984年编织等业产值1240万元,比1983年增长12.8%。副业总产值1,370.75万元。

渔业生产也取得了明显进展。1984年全县人工养鱼水面3800余亩,占可养鱼水面的76%,投放各种鱼苗122.2万尾,主要品种是鲤鱼、鲢鱼、草鱼、鲫鱼等。年底共捕捞成鱼53.4万斤,收入96万元。

工业生产 解放初期仅有几家个体小手工业作坊,解放后工业企业像雨后春笋蓬勃兴起,特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企业整顿,体制改革,推行责任制,大搞外引内联等,目前已初步建立了具有地方特色、门类齐全的城镇工业体系,主要行业有:机械、化工、化肥、造纸、酿酒、印刷、建材、食品加工等。1984年已拥有县乡两级工厂104个,工业总产值3,808万元,比1983年增长2.75%,比1949年解放初增60多倍。纳入考核的29种产品质量,有9种完成和超额完成年度计划,11种比上年有所增长。中牟酒厂的“小香槟”和传统名酒“梨花春”,郑庵乡被省建材厅评为优质产品的“沙灰砖”,谢庄乡果脯厂脍炙可口的“蜜枣”,都行销全国各地。汽拖配件厂的“小四轮方向机”被洛阳拖拉机厂誉为免检产品,蓄电池已打入国际市场。1984年全县以优惠条件引进技术人员160名、先

进设备20多台、资金530多万元,新办企业313个。

1984年乡镇企业发展形势喜人,仅半年时间群众集资达413万元,乡镇企业总数猛增到6,398个,从业人数23,000人,年产值4,512万元,比1983年翻一番多,实现纯利润658万元,被郑州市评为先进单位。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又促进了农村经济结构的专业化,1984年全县各种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发展到20,071个,比1983年增加7,300个。

交通运输 建国前,境内交通运输特别是公路运输事业十分落后。除陇海铁路过境外,全县仅有土公路5条,总长150公里。车辆奇缺,交通不便。建国后,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很快。陇海铁路横穿县境,境内长47公里,设有中牟、南寺、占杨、邵岗、韩庄镇等5个车站。其中,中牟车站1984年客运量65,470人次;货运吞吐量379,289吨。三十多年来,境内先后建成国家、省、县、乡级公路25条,总长为289.7公里。其中,沥青路面8条,长171公里;其它路面17条,长118.7公里。郑、汴公路是全县运输的骨干线路,境内长29.9公里。县内有公路运输单位10处,现有客运汽车20辆,货运汽车26部。每天发往郑州客运班车11部,城乡班车9部,过境客车250台次。日客运量5620人次,年客运量324万人次;仅县内货运量已达23000吨,周转量350万吨公里。

邮电通讯 1947年中牟县始设邮电局;1950年6月县内开始使用电话,但广大农村通邮仍极不方便。现在,全县已拥有邮电局、支局、营业所等18处,报刊发行站2处,邮路总长1585公里。邮电

交通工具具有汽车1部，三轮摩托车3部，自行车40多辆，全县乡村全部通邮。电信设备有发讯机2部，电报机2部，城镇电话交换机4部，装机容量400门；乡镇交换机18部，装机容量1300门；安装有城镇电话219部，乡村电话334部，个体专业户电话3部。1984年报刊杂志发行总量8,339,110份。全县1984年邮电业务总收入46.64万元。

商业财政贸易 建国前，中牟县除个别私人杂货店、客店及串乡货郎以外，未形成一定的商业体系。建国后，商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现在，全县拥有各类商业网点3230处。其中，国营商业7处，集体商业23处，村办、个体商业3200个。1984年，国营及供销合作单位商品批发额2190.7万元，商品零售额5562.5万元；国合商业部门收购粮食9363万斤，比上年增42.8%。农副产品收购额6376万元，比上年增75.1%；整个社会商品零售额9840万元，比上年增18.6%；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1373万元，比上年增13.8%。农民“买难”、“卖难”问题基本解决，日用工业品供应基本充裕，副食品供应紧张状况大为缓和，全县市场繁荣，购销两旺。

1984年财政部门狠抓增收节支，全年财政收入858万元，比1983年增长4.8%；财政支出1,303万元，超计划7.4%。按现行财政体制结算，基本达到财政收支平衡。1984年银行部门收回支农借款76万元，加速了支农资金的周转；税收部门完成工商税收711万元，比上年增24.6%；工商、外贸、物价、保险等部门，都对搞活全县经济作了大量工作。

教育科技 建国前，中牟县仅有初中2所4个班，小学103所172个班。在总人口中，文盲占大多数。建国后，随

着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教育事业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1984年全县有幼儿园21处，入园幼儿711名，小学406处，在校学生65728人，占全县人口的13%，小学教育普及率95%，学龄儿童入学率98.9%。初中78所，在校学生19355人；高中6所，在校学生2385人；职业中学2所，在校学生245人；农业专科学校1所，在校学生883人；教师进修学校1所。共有各类教学人员5091人，其中，讲师以上的教学人员40人。1984年全县为高等院校输送人才91人，为中专输送52人。现在，全县城乡人民的文化水平较建国初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1984年，县内有科委、科协、农科所、植保站、气象站等科技机构10余个。共有各类科技人员1845人，已评定职称的487人。其中，工程师22人，助理工程师86人，技术员24人；农艺师28人，助理农艺师69人，农业技术员37人；会计、统计师6人，助理会计、统计师51人，会计、统计技术员20人。农村从事种植、养殖业及工副业科技专业户317户。全县19个乡镇有18个乡成立了科技协会，共有会员165人。1984年承担上级下达的科研项目20个，其中8项通过鉴定，3项获省级重大科研发明奖。

文化卫生 建国前，全县仅有1个设备简陋的露天剧院，广大群众文化生活亟为贫乏。1984年已有专业豫剧团1个，歌舞团1个，戏曲学校1所，乡镇业余剧团14个，民间音乐班19个，农村艺术队13个，农村俱乐部346个。有电影放映公司1个，乡电影管理部18个，影剧院27个，各级电影队310个。有县图书馆1个，藏书18.46万册；新华书店、书亭、代销处21个。文化馆1处，乡文化管理站

15个，文化中心4个，村文化室367个。电视差转台1个，广播站1处，广播线路长120公里，安装喇叭13579只。有专业文艺创作人员1人，业余创作组56个，业余创作者150人。其中有省市作协会员20名。全县珍藏文物435件，其中省保护单位1个，市、县保护单位24个。

建国前，中牟县只有1个公谊医院，医务人员12人。广大农村缺医少药现象严重，很多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受到了严重影响。建国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很快。现在已有县级医院5个，乡镇卫生院19个，工厂企业卫生所31个，村卫生所434个，县卫校1处，学生317名。全县共有病床975张，卫生技术人员801人。其中，医师以上的人员159人。近几年来，通过各种培训，医疗技术

水平不断提高。历史上普遍流行的天花、猩红热、狂犬病等，已经绝迹；地方性疾病白喉、回归热、黑热病等已基本得到控制，疟疾、伤寒、麻疹、乙型脑炎、百日咳、小儿麻痹等疾病，已大幅度下降。

人民生活 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又有新的提高，1984年全县农民人平纯收入246.71元，比1983年增12.5%；职工工资人平848元，农村新盖瓦房21,000间，城镇新建职工宿舍及公共设施20,700平方米。城乡储蓄年底余额2,569万元，比1983年增55.2%。群众购买力有了明显提高，高档商品销售量日益增多。1984年，仅县内商业部门就销售手表8,296块，自行车2,663辆，电视机47台，洗衣机255台，电冰箱9台，收录机75台。



《中牟县大事记》修改稿

(1949至1956年)

牛 劭

《中牟县大事记》(1949至1956年)修改稿草草修成,请大家审阅,提出宝贵意见,以备再修。此稿是在《中牟县大事记》(试写稿)基础上进行修订的。比试写稿的条目有增有删,主要是增。增的内容主要是1949—1952年的大事资料,因为建国初期资料较少,这次增补内容主要是“1984年老干部座谈会”提供的线索。在此特向提供资料的老干部致谢意。删减主要是一些无关大局和空洞的会议条目。大事记中加的“小序”,经过试写稿的实践,认为完全有必要;学习了邵文杰主任的讲话,更肯定了这种尝试。这次修改稿不但保留了这种方法,而且在某些重要年代的大事记前还加强小序的份量。这种作法还准备推广到其他历史年代的大事记的编纂方法上。

由于时间仓促,有些资料尚未落实,无法增补。编纂工作粗糙,文字工夫也差,错误之处敬请斧正,不胜感激之至。

编 者

一九四九年

一九四九年是我国历史上开辟新纪元的一年。三月五日,中共中央召开了七届二中全会。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

中牟于1948年10月22日得到了解放。

东风扫阴霾,日月换新天。但在这一千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仍是满目疮痍。反动派的县、区政权虽然解体,但以豪绅恶霸为支柱的乡村保甲制度仍然存在,一些反革命骨干人物,四处潜逃,逍遥法外,仍然威慑着群众的翻身解放;敌人的县、乡武装虽然解除,但一些武装匪特仍烧杀虏掠,扰乱社会秩序;战争、灾害给中牟大地造成了严重的创伤,全县人民仍生活在饥饿线上。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和中牟县人民政府,在这块被践踏的废墟上,面临着除旧布新,百废待兴的局面,肩负着建设政权,改革社会,解放生产力,建设新天地的繁重历史任务。

1949年的首要任务是剿匪反霸安定社会秩序，救济灾荒，迅速恢复生产、医治战争创伤。

一月十六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动员全县青壮年参加人民解放军的工作指示。在动参工作中，不准干部和保甲长违法乱纪，不准收买，不准欺骗。要动员群众志愿入伍。这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抓丁拉夫强迫命令的作风，适成鲜明的对照。人民群众欢天喜地，踊跃参军。新入伍的贫苦家属每人发给一百斤安家粮。动参工作自一月二十一日（农历腊月二十三日）到2月22日（正月二十五日）胜利结束。全县入伍参军者三百余人。

一月二十六日 中牟县县长冯国彦率支援淮海战役民工胜利返回。

二月二十六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发出反对无政府、无纪律状况的决定。纠正不请示、不报告及违法乱纪的现象，克服游击习气，养成正规化的作风。

二月 河南省陈留专署成立后，中牟县归属陈留专署。

三月 调任赵致平为中共中牟县委书记。

三月到四月 全县开展武装剿匪运动。采取军事围剿和政治攻势相结合的方法，同时进行登记武器，登记反动党团组织成员，登记反动会道门等。很短时间就瓦解了匪众，捉拿了匪首。迫使零星散匪由公开转为分散秘密活动。

中牟县匪多。国民党反动武装溃散后，一些顽固的反革命分子与地方土匪、恶霸、会道门相纠结，利用边缘地区，流窜作乱，破坏社会秩序，威胁群众，为害人民，公开与我革命政权为敌。3月份内，全县被匪徒杀死7人，抢劫23次。中牟匪多枪也多。据当时调查，国民党的县大队到各乡乡队武装，约有步枪1380多支。民间匪霸及其它居民尚散存许多枪支。在这次武装剿匪中收缴各式长短枪955支，还有少量的轻重武器。

在这次剿匪中，著名宋天荣股匪被击溃，匪首就擒。宋天荣是国民党中牟县县大队的黑枪手，他曾亲手惨杀人命十余人。

此外，我县与兄弟县密切配合还捕获了一批潜伏活动于我县与兄弟县边界地区的反革命匪徒。如：活动于开、兰、中边界之间的白学团团团长段武训，会首郭彦凯、耿德卜。潜伏大孟一带的黄河北岸著名土顽大队长王三猪等。

通过武装剿匪运动，给敌人以沉重的打击，社会秩序迅速安定下来。

四月十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某部，经中牟南下渡江，我县在丁庄区的张马村、圪塔街，石灰窑村设立了供应接待站。解放军某部于十一日、十二日和十四日分批路经中牟南下。解放军纪律严明，秋毫无犯，给中牟县人民留下了良好的印象。

五月 中牟县人民政府组织全县民工开挖河道，疏浚河流。开挖的河道有杨庄西南坡、石灰窑至龙王庙村、姚家村至油张村南坡等排水沟三条，长十七里，用民工22162人，挖土方3407方，救出耕地7910亩，减轻了水患。

五月十一日 中牟县人民政府在中牟县城召开公审大会，判处反革命匪首宋天荣死刑。这是我县人民政权建立后第一次严惩反革命匪首。

六月 中牟县人民政府为维护社会秩序，严禁打黑枪（暗杀）的犯罪活动，特发布布告。凡有争讼双方必经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不准私人仇杀，不准任何人充当黑枪手，

违者以杀人犯论处。人民政府布告公布后，配合剿匪反霸运动的开展，打黑枪事件迅速消灭。

七月 中牟县人民政府第一次开征夏季公粮。

同时，结合夏征，改选乡村政权，建立了村长制，废除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推行多年的保甲制度。

八月十日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决定在全县开展剿匪反霸为中心的群众运动。决定以冉庄区为重点，八岗区、董岗区为副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全面开展。通过剿灭武装散匪，收缴和登记枪支弹药。追捕镇压匪首、恶霸、特务、反动会首等措施，基本上消灭了残匪，争取了匪众、会众。同时废除了保甲制度，改造了村政权。广大农民群众政治觉悟提高。积极控诉恶霸罪行。清算恶霸经济剥削，狠狠打击了匪霸反动气焰，基本上扭转了混乱局面。广大农民翻身求解放的信心空前高涨。

农民群众积极参加追捕匪霸的活动。站岗放哨，盘查嫌疑行人，侦察敌情，配合公安干部和民兵捕捉匪霸。

著名的国民党中牟县大队队长扈有生，日伪汉奸、国民党大孟区区长朱老四等，都是潜逃外地被农民侦知报案而抓获的。

在剿匪反霸运动中，共捕获匪首52人、恶霸70多人、反动会首32人，收缴各式长短枪1168支。

九月二十七日 在剿匪反霸重点坡刘村召开宣判大会。依法处决了惯匪吴瑞芳和暗杀韩河村农民协会主席的反革命杀人犯芦懿子等人。

九月以来，阴雨连绵，积水成灾。全县被淹耕地四十四万多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50%左右。受灾村庄290个，灾民达十三万多人。全县减产27%，重灾区减产87%。中共中牟县委员会指示。重灾区以生产救灾为中心。中牟县人民政府大力组织生救工作。

九月 中牟县立中学建校招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县长冯国彦奉调离任，吕芳滨奉令接任中牟县人民政府县长。

十二月 岗王、大孟两区发生麻疹病，蔓延149个村、1881户、2531人，225人死亡。疫情发生后，中牟县人民政府组织中西医174人，赴疫区防治，减免药费196万元。

十二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牟县支行建立。人民币于十八日在中牟发行。

一九五〇年

五月一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六月六日至九日，中共中央召开七届三中全会，号召为争取国家对经济状况基本好转而斗争。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六月二十五日，朝鲜战争爆发。十月二十五日，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十一月四日，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联合发表宣言，决定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运动。

中共中牟县委员会和中牟县人民政府在一九五〇年的中心任务是全面开展剿匪反霸和生产救灾工作。在重点区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在全县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和动参支前等伟大斗争。

一月三日 中牟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通过剿匪反霸准备土改等六项决议。

一月 开始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全年公债任务为一万三千份。到三月份超额完成一万三千三百四十五份。

是月，县、区、乡普遍建立了防疫组织，开展防疫工作。

二月二日 以冉庄区的白沙乡为重点，杜桥乡、路俭乡为副点的土改试点工作开始。土改试点三月二十日胜利结束，这是全县几十万贫苦农民向地主阶级及其封建土地制度发起攻击的第一声炮响。

白沙乡在土改中建立起中牟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

二月上旬 召开了中牟县首次农民代表会。

二月六日 中牟县人民政府召开植树防沙会议，成立了植树防沙委员会。决定以贾鲁河沿岸为重点，做好植树防沙的示范工作。省人民政府拨给植树防沙粮小麦五万斤。

四月一日 全县开始大规模疏浚河流工程。全县大小河流共十三条，年久失修，每逢大雨，决口泛滥，淹没田禾，经常造成二百余村庄受灾；尤以丈八沟、小清河沿岸为最。丈八沟、小清河由县组织民工疏浚，其它河流由各区、乡负责疏浚。

四月二日 召开中牟县第二届农民代表会，选举产生中牟县农民协会委员会，选举出席省农代会代表。

四月二十二日 经陈留专署批示，组建中牟县人民法院，县长吕芳滨兼院长。

四月 冉庄区和城关区的孟庄乡等十四个乡，先后开展土改运动。于五月间基本结束。

四月以来，春荒严重。县长、县委书记等领导干部亲赴灾区慰问。发放救济粮四十二万斤，组织生产自救活动，胜利度过春荒。

五月二十五日 下午三时和九时两次突降冰雹，雹状大如拳，小如蛋，最大达五斤十二两，灾及全县六个区。计有大孟、城关、八岗、董岗、冉庄、丁庄等。以大孟区受灾最重，面积最大。全县受灾面积南北长约六十华里，东西宽约二十华里，受灾村庄395个。

雹灾发生后，县委和政府当即召开紧急会议，派出五个慰问工作组，赴重灾区慰问。政府决定拨库存十八万斤大豆、两万斤谷子无利贷给受灾农民；夏季公粮因受灾减免120万斤。

是月，中牟县工会筹委会成立，召开了全县工人大会。

是月，增设城关区，全县为七个区，即：城关、大孟、董岗、冉庄、八岗、丁庄、岗王。

六月下旬 两次巨风成灾，沙区豆苗被刮死30%。

七月二十七日 我县公安机关破获了国民党“河南省保安第二旅”预谋反革命暴动案。“保二旅”纠合国民党反动军官、特务、惯匪、恶霸地主、反动会道门等残余势力，潜伏活动于中牟南部丁庄区土墙村一带，企图与尉氏、通许反革命暴动相呼应。我公安人员依靠群众，采取策略，全部掌握敌情，于敌人准备暴动之日，将敌首一网打尽，捕获“保二旅”旅长张绍曾等53人。消灭了隐患，免遭重大损失。

八月二十八日 中牟县人民政府令：原区、乡公所一律改区、乡人民政府，区、乡长一律改称区、乡人民政府主席。

九月二十四日 中牟县人民政府公布：中牟县农业生产人口调查数为：二十七万四千二百四十六人。其中：男十三万七千一百二十九人，女十三万七千一百一十七人。

十月十三日 以来，秋雨连绵，水势陡涨，小清河决口多处，淹没农田。十八日县政府召开紧急会议，指令各区动员群众排水打捞秋禾。县派十七名干部冒雨分赴各区督促排水抢救工作，慰问抚恤灾民。全县共挖排水沟二十三条，长约二十五公里，救出被淹麦田、花生、白薯约八万四千余亩，补种大小麦、豌豆、扁豆等约五万八千余亩，抢救白薯八百九十一万六千余斤，花生五万七千余斤。

是月，中共中牟县委书记赵致平奉调离任，副书记杨昆主持县委工作。

十月二十八日 召开中牟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通过了实行土地改革等项工作的决议。成立了中牟县土地改革委员会。

十一月 组建了中牟县人民法院，下设五个分庭，分别深入各区，结合反霸、减租、土改及时镇压不法地主及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运用法律武器和群众运动相结合，说理又说法，有力地支持了土地改革运动。

十二月中旬 董岗区、大孟区的六个重、副点乡开始进入土改运动。这些乡于次年二月结束。

十二月十八日 中牟县人民政府呈请陈留专署批准改中牟县城关区为城关镇。

十二月下旬 县委召开扩干会议，也称第二次群运工作会议。学习土改政策新精神，准备全面开展土改运动。

十二月三十日 召开第二届中牟县农民代表会，通过实行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等决议。

是年，孟庄乡小洪村土改结束后，共产党员洪致祥带领翻身贫苦农民张富贵、张生富、王福安等四户，组织起农副业结合的常年互助组，这是我县农村出现的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十月，党中央决定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的方针。毛泽东主席指出：“增

加生产，厉行节约，以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这是中国人民今天的中心任务。”

一九五一年是中牟县人民胜利完成土地改革运动的一年。

封建的土地制度是压迫人民的三座大山的经济基础。

中牟全县约有耕地130万亩，土壤瘠薄，沙荒盐碱多，人口较少，人均土地较广。但土地占有情况极不合理，占全县人口百分之十几的地主、富农阶级占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土地，而占全县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劳动农民却只占百分之六十的土地，特别是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五十左右的贫苦农民，只占有百分之十几的土地。

以杨庄村、李南溪土改前土地占有资料为例：杨庄村地处县南沙区，土地6925亩，人口1334人。地主富农40户、217人，占全村总人口的16.2%；占有土地2010.8亩，占全村总土地的32%，人均土地9.26亩。

农民各阶层249户、1117人，占全村总人口的83.7%；占有土地4284.6亩，占全村土地的68%，其中贫苦农民143户、545人，占全村总人口40.8%；占有土地1473.6亩，占全村土地23.3%，人均土地2.7亩。

李南溪村地处县北黄泛区，土地10439.3亩，人口2670人。地主富农78户、450人，占全村总人口的16.8%；占有土地5224.4亩，占全村总土地的50%，人均土地11.6亩。农民各阶层469户、2220人，占全村总人口的83%；占有土地5215.6亩，占全村土地总数的百分之49.5%。其中贫苦农民272户、1255人，占全村总人口47%；占有土地1297亩，占全村土地总数的12.5%，人均土地1.03亩。

这种封建和半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度，还有各超经济的剥削和反动的豪绅政权、族权等相结合，使全县几十万贫苦农民世代呻吟在封建土地制度残酷压榨之下。

代表帝、官、封的国民党反动派失败了。全县几十万贫苦农民积极要求改革这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在党的领导下，在人民政府支持下，全县几十万贫苦农民，团结战斗，向地主阶级开展了无情的斗争，终于在这年的春天彻底摧毁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农民所有制。

镇压反革命运动是一九五一年的一项重要政治运动。

中牟县地处郑汴之间，匪多、枪多、恶霸多，会道门多（约36种会道门）。这些反革命势力常受敌特机关直接联系和指挥。如国民党特务王在之原为日伪县长，日本投降后就充任为国民党河南省府调统室外勤科长、国大代表，成为中牟县反动势力的支柱。因此，反革命势力在中牟县是有相当的基础。

中牟县本属新解放区，国民党反动政权迅速瓦解后，全县反革命首要分子虽作鸟兽散，但有些反革命分子隐伏城市，逍遥法外（如日伪汉奸县长、中统特务王在之，国民党中牟县党部书记阎价椒）；有些人则打入我革命队伍内部，改头换面；多数要犯则潜逃外地蛰伏起来。反革命分子是不甘心失败的，在美国发动侵朝战争，霸占我国领土台湾，威胁我国安全的时候，一些反革命分子便乘机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他们以特务为核心，以惯匪、反动军官为骨干，以地主、恶霸为基础，以反动会道门为外围，秘密勾结，组织了地下反革命武装，阴谋暴乱、暗杀、反攻倒算、威胁群众等，破坏我革命和建设事业。如反革命的“河南保安第二旅”，“解放人民军”等十余股匪特地下武装，

反革命人还在，心不死。群众想翻身、又顾虑重重。怕“变天”，怕打黑枪，有冤不敢诉，有仇不敢报，怕人民政府“宽大无边”，怕人民政府不给作主。因此，镇压反革命，已成为人民的迫切要求。

抗美援朝运动在一九五一年有了极大的兴起。这是一场极伟大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群众运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成为全县人民革命和生产的强大动力。

朝鲜战争爆发后，反革命势力猖獗，除暴乱、谋杀案外，更多是造谣、恐吓、威胁。什么：“美国人快来啦”，“第三次世界大战快爆发了。”群众中怕美、怕原子弹、怕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恐惧情绪一时遍及全县。在此时刻，党领导人民一方面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一面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教育运动，在全县各界人民群众中发动了广泛地深入地控诉运动，控诉了美、日、蒋及其爪牙军、警、匪特、地主恶霸的罪恶。激发了全县人民民族的、阶级的觉悟，肃清了崇美、恐美的奴化思想。全县人民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受到了教育，也为抗美援朝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全县和平签名运动15万余人。参加“五一”节反美游行示威达16万多人。捐献飞机大炮款22亿元。捐献救济款6千多万元。三次参军，有八百多优秀青年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全县人民掀起了爱国生产竞赛的热潮。

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大运动相结合，在全县形成了轰轰烈烈地波澜壮阔地群众运动。生产力大解放，增产节约运动深入开展。一九五一年是中牟县社会改革群众运动胜利的一年。

一月 李树田率省直机关土改工作队到达中牟，李树田兼任中共中牟县委副书记。

二月 杨崑提任中共中牟县委员会书记。

二月 中牟县镇压反革命委员会成立，杨崑任主任委员。

三月八日 开始镇压反革命运动。

三月二十三日暨二十五日 召开中牟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县《关于完成土地改革的决议》。自此，土地改革运动在全县范围内由点到面，点面结合，波浪式的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三月 杨崑书记病休离职，由李树田书记主持县委工作。

是月，首次大规模复黄河大堤工程动工。

四月 全县九十二个乡、镇，自一九五〇年春在冉庄区、城关区完成14个乡的土改后，一九五一年春又分三批开展了七十八个乡镇的土改运动。月底，全县各乡基本上胜利完成了土改运动。

自去冬以来，五个多月，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牟县广大贫苦农民团结了农村百分之九十五的各阶层群众，同仇敌忾，向地主阶级开展了说理说法斗争，四百多名土改工作队员艰苦工作，三大运动相互促进（镇压反革命运动、抗美援朝运动、土地改革运动），形成了汹涌澎湃的革命浪潮，终于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剥削制度，完成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变革。广大贫苦农民交口称赞说：“土地回老家，合理又合法。”

在全县土地改革运动中，斗争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分子2116人，其中罪大恶极被判